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定向回购股份及公司收购德司达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 鉴于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对公司购买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少数股东权益资产的交易有一定的时间限制,为确保完成全资控股德司达,公司现同步启动德司达定向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以及公司收购德司达少数股东权益事项(“本次股份收购”,与本次回购股份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即德司达将定向回购其股东 KIRI INDUSTRIES LIMITED(KIRI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IRI 公司”)所持德司达 20%股份,德司达需向 KIRI 公司支付回购款 426,519,921.56 美元;同时,公司指定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盛德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及成公司指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收购 KIRI 公司所持德司达剩余 17.57%股份,收购金额为 275,954,485.13 美元,本次交易合计金额 702,474,406.69 美元,该金额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的测算金额,若交割日期有变化的,则交易金额会因利息变化而有所调整。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收购金额 69,654.78 万美元,原因系交割日期所产生的利息调整所致。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德司达和接管人 Deloitte Singapore SRA&T Restructuring Services Pte Ltd(原德勤财务顾问私人有限公司,“接管人”)签署《框架协议》,KIRI 公司和德司达接管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公司和 KIRI 公司及接管人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的修订和重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明确本次交易的所有事项。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回购股份事项已获得德司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 本次交易实为公司此前收购德司达少数股东权益的同步替代方案,并限于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对延长交易最后截止日的决定以及其他命令(如有)。若本次交易完成前,此次收购方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的备案,本次交易自动终止;若本次交易完成,则公司此前收购德司达 37.57%股份方案由本次交易替代而终止。本次交易因购买或基于于德司达 37.57%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价值部分,购买完成后将减少公司的净资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的起因是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判决德司达股份整体出售,公司作为德司达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2.43%股份,公司有意愿出资购买德司达剩余部分股份,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彻底解决公司与 KIRI 公司关于德司达股份的诉讼问题。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37.57%股份的议案》,购买 KIRI 公司所持德司达 37.57%已发行股本的股份,回购对价为 69,654.78 万美元及交割之后进行的任何调整金额(如有)。同日,公司与 KIRI 公司(由接管人代表签署)、接管人签署了《关于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37.57%已发行股本的股份买卖协议》,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号)。此后,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申请报告案。

鉴于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对公司购买德司达少数股东权益资产的交易有一定的时间限制,为确保公司能实现全资控股德司达,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定向回购股份及公司收购德司达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决定同步启动德司达定向回购股份以及公司收购德司达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即德司达将定向回购其股东 KIRI 公司所持德司达 20%股份,德司达需向 KIRI 公司支付回购款 426,519,921.56 美元;同时,公司指定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盛德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及成公司指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收购 KIRI 公司所持德司达剩余的 17.57%股份,收购金额为 275,954,485.13 美元,本次交易合计金额 702,474,406.69 美元,该金额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的测算金额,若交割日期有变化的,则交易金额会因利息变化而有所调整。公司、盛达、德司达和接管人签署《框架协议》,KIRI 公司和德司达接管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公司和 KIRI 公司及接管人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同步启动德司达定向回购股份及收购股份事宜(《框架协议》、《股份回购协议》、《股份买卖协议》合称“本次交易文件”)。

交易事项可多/少选择	√ 购买 √ 回购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具体为:德司达定向回购股份
交易标的名称	德司达定向回购 20%股份,公司收购德司达 17.57%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并购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美元):702,474,406.69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支付方式及期限	√ 现金一次付清,约定支付时点: 1. 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个工作日内向托管账户支付 3,482,739 美元的保证金,在交割时,将该费用用于支付回购股份及收购股份。 2. 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个工作日内向托管账户支付 5,112,156 美元的附加费用,在交割时,将该附加费用及相应利息用于支付本次股份回购和收购股份。 3.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之前,在托管账户支付 5,000,000 美元的附加费用,在交割时,将该附加费用及相应利息用于支付本次股份回购和收购股份。 4.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之前,在托管账户支付 5,000,000 美元的附加费用,在交割时,将该附加费用及相应利息用于支付本次股份回购和收购股份。 (注:在交割时,买方应向托管账户和接管人账户支付回购股份和本次股份收购的全部交割对价及调整金额(如有)(减去已支付的保证金、附加费用及其相应利息)。 (6)如果在交割日后接管人认为本次股份收购存在调整金额,则买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向接管人账户。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定向回购股份及公司收购德司达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回购股份事项已获得德司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股份	对应交易金额(美元)
1	KIRI INDUSTRIES LIMITED	德司达 17.57%股份	702,474,406.6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法人名称	KIRI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曾用名	L2321G1998PLC30494
成立日期	1998-11-14
注册地址	7th Floor, Hualuhai Chambers, Townshil, Ehsbedge, Alameda48-380006, Cojara, 印度
主要办公地址	7th Floor, Hualuhai Chambers, Townshil, Ehsbedge, Alameda48-380006, Cojara, 印度
董事总经理	Munish Kumar P Kir
控股股东	60.022,554 股
主营业务	染料、染料中间体和基础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	Munish Kumar P Kir and Anupama Munish Kumar Kir

KIRI 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德司达 37.57%股份。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 KIRI 公司将交易标的质押给 BNP Paribas, 为其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除上述质押和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质押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德司达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盛达控股 62.43%的子公司,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占董事会的三分之二,因此德司达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德司达自 2012 年末公司控股以来,运营一直正常。

4. 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1) 交易标的

1) 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30992509K
注册地址	V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交易方式	√ 向卖方支付现金 √ 向卖方支付非现金 √ 向卖方支付股权 √ 其他
成立日期	2009-12-11
注册地址	新加坡莱佛士路 9 号 26-01 共和广场
主要办公地址	新加坡莱佛士路 9 号 26-01 共和广场
法定代表人	阮仕祥
注册资本	69,428,741 新加坡元,对应已发行股份 6,962,875 股
主营业务	销售及分销染料和石化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所属行业	CE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1	盛达	4,359,520 股	62.43%
2	KIRI 公司	2,623,334 股	37.57%
3	博德有限公司	1 股	0.00001%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1	盛达	4,359,520 股	62.43%
2	德司达国际资本(回购后注销)	1,966,575 股	20.00%
3	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	1,286,779 股	17.57%
4	博德有限公司	1 股	0.00001%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 标的资产

单位:方美元

期初资产名称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期初资产类型	√ 股权 √ 其他
本次交易收购比例(%)	37.57
最近审计时	√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Pannell Ker Forster LLP
是否符合确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 否
项目	2025 年 1-3 季度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0,525.74
负债总额	18,158.58
净资产	109,365.16
营业收入	53,527.23
净利润	6,296.13
新嘉坡经常性损益性净利润	6,159.81
新嘉坡经常性损益性净利润	10,348.85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 Pannell Ker Forster 审计,2025 年 1-3 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公司行政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取一种方式召开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3) 公司股东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授权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修改章程和提案中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时可以选择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 特别提示和说明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莱茵街 89 号 6 幢 18 楼创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基金份额的情况: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4,785.705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4,785.705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1,326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1,326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 750,000 股股份。

(四) 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召集,董事长 YAOLONG TIAN 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占一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兑付情况:适用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030	东风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12/23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 兑付本金金额:人民币 112 亿元(含税)

● 兑付本息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东风转债”持有者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书[2020]16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29,532.80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东风转债”提前兑付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风转债”将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开始停止交易,转股期限届满(即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东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目前转股价格为 3.10 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凭证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1)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大股东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后将统计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8311。

3.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股东大会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参加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杨翔宇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0757-26336931

电子邮箱:yangxiangyu@jrcgl.com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知悉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100	总议案:修改章程和提案中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时可以选择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应投票选项空白处填写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以上以上的指示。

注:2. 本授权委托书的报明、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修改章程和提案中的所有提案	网络投票时可以选择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4,697.686	97,740	86,647
普通股	34,697.686	97,	